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101年第9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01年5月9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本處會議室

主席：韓處長

記錄：李威震

出席人員：張美玲

許堯欽請假

陳俊彥

蘇青雲

梁美蓮

林燕菲

劉欽釗

林清陽

陳俊男

楊智喬

莊美珠

林昌明

甘秉芝請假

陳彥均

王秋萍

曾金涼

刁先蕙

陳靖綉

列席人員：王淑安

壹、報告101年4月25日第8次處務會議裁示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處長裁示：

第三項，有關101年菁英領導班國內訓練是由公訓處負責，不曉得目前辦理的進度如何？該處是否已有初步的規劃？規劃內容和人事行政總處以往的辦理方式有何不同？針對臺北市政府之需要調整的部分為何？需要本處協助的部分為何？請考訓科補充說明，或是在下次會議補充報告。

考訓科補充說明：我們與公訓處就課程的規劃一直保持密切聯繫，該處為與法國ENA的參訪行程做相關的安排，希望本處提供參訪行程的詳細內容，所以目前積極與

法國ENA聯絡，請其儘速提供相關資訊。

處長裁示：

由於任何事情獨自摸索，要花比較多的時間與精力，常會造成事倍功半的結果。建議考訓科，可參考人事行政總處的辦理經驗，再依本府的需要酌予調整，才能收事半功倍之效。因此除直接和法國 ENA 聯繫外，亦可向人事行政總處洽詢以往在法國 ENA 的訓練內容、參訪地點及國內課程等，如果聯繫過程遭遇困難，請向本人報告，俾及時提供協助。

貳、工作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任用科提：有關銓敘部書函以，嗣後送審案件未依「公務人員任用考績退休撫卹案件送審作業手冊」（以下簡稱送審作業手冊）規定辦理者，該部將逕退最後層（核）轉機關（構），並將錯誤情形送交人事主管機關作為年度人事機構業務績效考核參考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為利改善缺失，請任用科、考訓科及給與科於6月底前完成相關研習會；必要時，可請各一級機關人事室協助尋找研習場地，並可考量捷運公司北投會館、市立圖書館等場地。

二、請各權管科應訂定相關懲處制度，避免同仁重複犯

錯。

三、請將新進人員納入研習及訓練對象。

肆、處長指示

一、請給與科研議，未來各機關首長到任日期若與其生日（或其夫人生日）同一日時，關於慶生活動如致贈蛋糕及市長賀卡等應如何處理，請專案簽陳 市長核可後，並建立標準作業程序，俾供爾後遇有類似情形時可據以辦理。

二、最近看到一篇作家劉黎兒寫的專欄文章，題目是「上司、部下誰該改變？」，提及上司若一味討好、逢迎部下，將使部下無法成長，也讓職場經驗無法傳承，所以上司應該是合理要求部下改變，並建立風範。其實我一直認為，如果長官對部屬的要求，是為了任務目標的達成，且對部屬是好的，就是一個合理的要求，但前提一定要對機關、下屬都是好的。要求部屬改變，部屬才會成長，藉此機會與大家分享，會後亦請林人事管理員將這篇文章轉發給同仁參考。

伍、散會：上午10時4分。